

第三章 韓非法律思想之影響

第一節 韓非思想與秦政

韓非子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探討了時代的切身問題，提出了系統完整的政治理論，成為當時偉大的政治設計師。韓非死在秦國，他的思想也留在了秦國，在很大程度上被付諸實踐，並最終導致秦統一中國，並致覆亡。

一、韓非「法」思想對秦王專制統治的影響

1. 以吏為師

在韓非的觀點中，以「法」治國可以運用賞罰的力量，驅使人表現某種行為、不表現某種行為，只要教導百姓認識法律、知道法律，便能使法律深烙在人民的心中，期待人民能依法行事，使一切人民的言行全部納入國家的控制中。韓非認為以法為教可能產生的功能，在講求效率和功用上比起道德的培養和感化快速許多，所以落實法律變成必然的工作。要落實法律便要將官方制定的規則解釋給百姓了解，規則才有運作的基礎。這個法教的過程是由上而下，從國君的權力透過國家的官吏，徹底而全面地運作於百姓的身上，其中國家的官吏只是傳聲筒，人民唯一的義務只有服從和配合，以使法律的功能能夠完全的發揮出來。如同商鞅和甘龍在秦孝公面前進行一場關於進行變法辯論的對話中，清楚的說出關於以法為教的本質，他說：

公孫鞅曰：“子之所言者，世俗之所知也。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治。”¹

韓非純粹訴諸於外在的社會力量，例如賞、罰的作用；運用法律來影響人的行為，以達成控制的功能，目的在造就一個講求國防武力、增進生產力、奉公守法的社會。韓非便曾明白指出其教育思想的特質在於「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²

後來統一天下六雄的秦朝中，齊人淳于越進諫秦始皇實行封建制度時，李斯卻上書建議焚書以杜絕此事的爭辯，在李斯的文字中可謂將韓非的「以吏為師」的主張予以徹底的落實，李斯曰：

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

¹ 見《新序 善謀》盧光駿註譯《新序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1

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五蠹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50

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³

在這段文字中，明確表現出國君和統治階層對於知識和知識分子的排斥，採取焚書的手段杜絕人民知識的來源，想要學習知識只能跟隨國家的官吏學習法律，或只讀國家所指定的書籍。

《商君書》中有對秦國落實「以吏為師」制度之記載：

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書明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⁴

這段文字顯示著：秦國上至中央、下至地方的郡縣，都設置有「執法官吏」，人民有法律上的問題，即可先問「執法官吏」，「執法官吏」不知道，再問「執法官官」，如此天下吏民對於法律都瞭若指掌，「執法官吏」可依法逮捕犯法的百姓，百姓遇到不循法的「執法官吏」，也可以告訴「執法官吏」，請求依法處置。如此天下的百姓、官吏，皆以國家的法律為行動準則，如此利益的衝突自然有解決的方式，而不會有賄賂、關說的情形發生。當然要達成此種法治上的理想，教育工作的推動是最主要的一環，所以商、韓兩人都主張致力於法律的公布和解說，韓非在《難三篇》更指出「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

秦在統一六國之前，就已經從中央到地方都設立了司法官吏，專門負責管理和解釋。統一六國之後，為保證律令統一，地方法官每年都有核對律文和了解律文的工作；自中央到地方各級行政機構中都設有法官或法吏負責律令的保管、公布、解釋、宣傳和實施。⁵這種「以吏為師」的作法特別能體現韓非「以法為教」的思想，希望達成「教導民，去其淫辭，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令吏民皆知之，無至於罪」的法治教育宣傳活動。⁶在有秦一朝甚至將「是否明法」做為區分「良吏」、「惡吏」之標準，「凡良吏明律令」而「惡吏不明律令」⁷徹底實施「以吏為師」的思想統一工作。

後來秦始皇巡視各地時，留下了眾多刻石，其中有不少宣揚法制的內容。《泰山刻石》說：「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就是說要廣泛宣傳法治使全國臣民完全領會，並按照法律法令辦事。在《琅邪臺刻石》說：「端平法度，萬物之紀」，「除疑定法，咸知所辟」就是說制定了統一的法律制度，就有了辦事的

³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55

⁴ 見《商君書·定分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42

⁵ 王雲慶，杜玥 秦朝律法檔案的組成及保管利用爭議 《檔案學通訊》2007年第2期頁95

⁶ 睡虎地秦墓書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書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轉引自王雲慶，杜玥 秦朝律法檔案的組成及保管利用爭議 《檔案學通訊》2007年第2期頁95

⁷ 同上

準則；確定法令，消除疑點，使大家都能遵守而不觸犯。在《芝罘刻石》說：「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為儀則。」就是說全面的推行法治，使之永遠成為治理天下的準則。

經過朝廷君臣和官吏們的努力，秦律深入人心，當時秦始皇在《琅邪臺刻石》中說：「驩欣奉教，盡知法式。」⁸認為百姓懂得了法律，知道了守法和違法對自己的利害得失，就會樂於接受教化，都能通曉法律制度。這些施政完全實現韓非「以吏為師」的法治主張。

2. 法令一統

韓非主張以法律做為國家至高無上的控制力量，將所有社會價值標準完全依照國家的標準——也就是「法」。韓非訴求於以國家法律作為單一標準的正式社會控制力量。

秦始皇在統一六國後為了鞏固政權，制定了以往任何朝代都不相同的政治制度。他不再施行分封王侯的封建制，轉而實施適應時代潮流的郡縣制。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一切大全都集中在皇帝手裡；政事無論大小，最後全由皇帝裁決；主要官吏也由皇帝任免。地方推行郡縣制，把全國劃分三十六郡，郡下設縣；郡的長官叫郡守，縣的長官叫縣令，郡守和縣令都由皇帝直接任免。為了保證各項制度的實施，秦始皇還統一了全國的法律，以法治國。在《會稽刻石》說：「秦聖臨國，始定刑明，顯陳舊章。」⁹就是說秦始皇親自執政以後，開始確定了崇尚刑名，明白的宣布繼承秦國以往的規章制度，並統一了其他各種制度，包括全國的水陸交通建制（車同軌）¹⁰、全國的文字（書同文）¹¹、全國的度量衡制度（度同衡）及統一貨幣（錢同幣）¹²等。

秦始皇大力推行改革，創建了許多前所未有的新制度，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秦始皇對文字、度量衡之統一，在當時分裂數百年的國家中對相互間的文化溝通是有益的；然而，大一統的國家卻「以法為教」的統一思想，魏師元珪先生在解釋《易經·同人卦·卦辭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時強調此卦象辭說明了世間萬事萬物千殊萬別，絕無全然相同的東西，事物總是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同異緊密相連繫，¹³則只是讓思想文化處於一攤死水罷了。

二、中央集權統治

1. 君權擴張

由於韓非所處戰國時的現實政治生活中常常出現臣侵主勢、篡權弑君的現

⁸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45

⁹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61

¹⁰ 見韓復智，〈秦始皇「車同軌」的問題—秦史研究之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¹¹ 見陳昭容，〈秦「書同文字」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三分 1997，9

¹² 見韓復智，〈秦始皇「車同軌」的問題—秦史研究之三〉《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¹³ 見金景芳，呂紹綱著，《周易全解》臺北：韜略書局，2003·9，初版頁169

象，所以韓非基於當時的社會制度所出現的動亂，主張君主的權勢地位必須保持絕對的穩固與集中，無論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不容許有半點侵犯和褻瀆。韓非思想中君主的「勢」是絕對的、無條件的。他指出：

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¹⁴

即使是被儒家稱頌的堯、舜、湯、武等聖人，因其君其臣、臣其君、弑其君而為韓非認為是天下不治之因¹⁵。

由於韓非認為人性是一片對於利害的計較之心，君臣之間只是「利益互計」；而君主做為一國之君，當然君主之利高於一切；制定政策既要密切關注臣民的私利，才不致使臣民為了私利妨害君主之利，所以要設法使臣民逐利產生了力量轉化為利君。韓非子用最明快的語言表述了君主利益高於一切，他說：「國者君之車也。」¹⁶在這裡韓非把國家做為君主運行的工具，完全把天下視為君主的私囊之物。既然君利高於一切，天下為君主私囊之物，那麼實行君主專制也就順理成章了。因此當秦始皇看到他鼓吹君主專制的著作後，忍不住拍案叫絕說：「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史記·韓非列傳》

韓非將道家本體論中的「道」下降到政治思想中，其所謂「道」就是「主道」、是「獨道」，由君主一人所獨掌。因此韓非的主道便涵蓋了傳統政治文化中法治與人治兩個方面。而依據「君道同體」論，無論是立法還是執法，都只能是君主利益與意志的體現，所以法家之法治不僅是人治，更歸結為君治，其君權擴張理論達到歷史巔峰。

2. 秦始皇的獨裁、獨斷

商鞅說：「權者，君之所獨制也。」¹⁷韓非說：「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王。』」¹⁸奉商鞅之法為圭臬的秦國，施行韓非以法治國理念的秦始皇，最為透徹的便是獨裁獨斷的部分。

秦始皇在統一六國後為了鞏固政權，制定了以往任何朝代都不相同的政治制度；不再施行分封王侯的封建制，轉而實施適應時代潮流的郡縣制，他規定國家的最高統治者稱皇帝，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一切大全都集中在皇帝手裡。政事無論大小，最後全由皇帝裁決。他規定皇帝自稱「朕」並制訂了一套尊君抑臣的禮儀制度。中央設有三公、九卿等官職輔佐皇帝。三公是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是中央政權機構的最高行政長官，幫助皇帝處理全國的政事；太尉管

¹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忠孝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819

¹⁵ 「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忠孝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818

¹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右下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607

¹⁷ 見《商君書·修權篇》楊家駱《新編諸子集成五》，臺北：世界書局，1991，頁 24

¹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右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575

軍事；御史大夫負責監察百官。三公之下設有九卿，分別掌管各部門的政務，他們都必須絕對服從和執行皇帝的命令，主要官吏全由皇帝任免，。地方推行郡縣制，把全國劃分三十六郡，郡下設縣；郡的長官叫郡守，縣的長官叫縣令，郡守和縣令也都由皇帝直接任免。這樣就在全國範圍內，形成了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的統治體系，而由皇帝一人獨掌。這種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由秦始皇首創，秦以後的各個朝代基本都沿襲了這套制度。¹⁹

秦始皇過分的貪婪專權，「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²⁰建立了高度的中央皇權，一切權力為他一人壟斷，他「不信功臣，不親士民」²¹，獨斷專行，連長子扶蘇的勸諫也不能容忍；侯生、盧生私議始皇，他則以坑殺儒生的手段來加以對付，如此一來，「忠臣不敢諫，智士不敢謀」²²皇權缺乏了必要的監控和制約。他以暴虐君臨天下，開封建社會專制獨裁政治之先河。「有虎狼之心，殺人如不能舉，刑人如恐不勝。」²³用殘酷的刑罰來鎮壓人民的反抗，隨意動用族誅之刑，誅連之廣為歷代所不及。他為滿足個人對財富與權勢的貪欲，來建阿房宮及陵墓等屬於皇帝個人的龐大建築；迷戀於武功，過度使用民力，建造萬里長城以及其他龐大工程，使「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²⁴他大興土木，四處巡遊，求仙尋長生不死之藥，給人民帶來了繁重的繇役和賦稅負擔。賈誼稱其「以暴虐為天下始」，²⁵晉代傅玄評曰：「秦始皇之無道，豈不甚哉，視殺人如殺狗彘，狗彘仁而用之，殺猶有節，始皇之殺人，觸情而已。」以致於「人仇之，天絕之，行無道，未有不亡者也。」因為他的殘暴以致於「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為天下笑。」²⁶

3. 李斯與焚書坑儒

在韓非理想中，以「法」治國可以運用賞罰的力量，使一切人民的言行全部納入國家的控制中，「法」所能產生的功能，比起道德的培養和感化在講求效率和功用上顯然快速。但若在社會中出現不配合其教育目標的社會角色，例如：無法以賞罰趨使者，代表國家的法治教育對這些人毫無效用，韓非認為這些人應該從社會消失，以免阻礙社會改革工作的進展，即「勢不足以化，則除之。」²⁷

在《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中描寫了兩位居士，²⁸說明對於用刑罰爵祿無

¹⁹ 見汪景麗，〈秦始皇是「千古一帝」還是暴君——試論秦始皇的兩面性〉《內蒙古電大專刊》2008年第3期

²⁰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58

²¹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83

²²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78

²³ 見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313

²⁴ 見司馬遷，《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臺北：洪氏，1974，頁2958

²⁵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83

²⁶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82

²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外儲說右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554

²⁸ 「在《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中描寫了兩位居士，分別為狂裔、華士二兄弟，它們二人立誓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結果太公望下令將他們二人殺掉。周公問太公望為何如此做？太公望所持的理由是：「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

法改變其行爲的人，只好將其殺掉以便和社會永久的隔離，否則國家法律的運作會出現危機，因為這等於間接教導人民，不需要服從國家的法律。韓非所下的評語為：

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其除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

這顯得相當的殘忍，任何不認可國家法律的人，其下場只有死路一條。因為他們阻礙了國家對社會所進行的改造，而且又標新立異，混亂法律的賞罰標準，在以國家為公利的前提下，只好將這些人與以處死，以免破壞國家的法律制度。所以韓非的結論是：對於這些無法用賞罰制裁的人，只好予以殺除，使新社會能夠早日到來。這種運用法律進行社會工程的觀點，純粹是一種國家統治權力的運作而已，甚至只是國君的權力，完全基於功用、效率的觀點，來看待法律和人民。

秦始皇和李斯將韓非的法教思想，轉化為政治上的政策，將法教予以徹底地落實。再加上後來坑殺儒生的舉動，把韓非主張用「以法為教」來達成中央集權的目標，毫無遺漏地展現出來。李斯在反對博士淳于越建議立封建時奏議時說：

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并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為名，異取以為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²⁹

秦王朝試圖通過高壓政策迫使放棄諸生私學——執行李斯建議的「焚書令」，意在燒掉私學教材和取締諸生學習自己信奉的學說和自由。之所以要禁私學，李斯認為：一方面時代變了，百家爭鳴、厚招游學，是諸侯並爭的時代產物；而「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在這樣的時代條件下，讀書人則應學習法令，不應再「善其所私學」，以古非今；另一方面，私學影響了「法教」的推行：諸生不顧時代的變遷，「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且「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

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為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所以教於國也。」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右上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564，565

²⁹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 255

心非，出則巷議」，或「夸主以為名，異取以為高，率群下以造謗」。李斯擔心這種對「法教」的非議勢必造成「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的局面。因此李斯提議「禁之便」。採取的手段就是焚其教科書與限制其言論自由。這些在在皆是實踐韓非的「法」思想。

焚書事實上要燒掉秦國以外諸國的史官記注，焚燬私藏的「詩書百家語」，這兩部分典籍是對歷史記載的另一種版本和諸生「師古」議政的主要文獻依據，同時也是其私學的主要教學讀本。在偶語詩書就會遭受在鬧市殺頭示眾的刑罰的政治高壓下，以「誦法孔子」為業的諸生若繼續其私學，無疑就會處於危險的境地。也許幾百年「處士橫議」傳統影響太深，在焚書令下一年之後部分儒生直言攻擊秦始皇，秦始皇大怒下令坑殺大量儒生於咸陽。焚書坑儒的動作給諸生一個殘酷的政治信號：放棄舊傳統；同時形成「禁私學」之勢，諸生若不想遠離政治去學卜筮、醫藥、種樹，就只得學法令，而從法教，「以吏為師」。³⁰

三、秦王政的滅亡

秦始皇是我國歷史上第一個皇帝，影響特別大，爭議也特別多。他以雄才大略，「續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³¹掃六合而一匡天下，結束了春秋戰國長達數百年諸侯割據的局面，締造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封建帝國王朝——秦朝開創了中國統一的新紀元。³²卻在統一六國之後的短短十五年、二世而亡。

1. 秦政滅亡的因果與透視

秦始皇結束了春秋戰國以來幾百年諸侯割據混戰的局面，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國家，為中華民族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所謂「漢承秦制」、「百代猶行秦法政」，秦始皇建立的秦帝國為中國其後近二千年的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礎，使得中國的政治制度在其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先進於西方、從而在經濟文化上也發達於西方。數千年來中國帝制所實行者，皆為秦政，秦制如此堅韌，然而創立秦制的秦朝卻如此短暫，問題顯然不在制度，而在制度的執行，也就是政策不善；政策不善往往就濫行制度，所謂「事法」不良，無益「世法」實踐。

韓非主張「主之所以尊者權也。」³³強調為君之道在於如何「操權」。在君主專制的中國古代，歷代王權都是國家治亂興衰的根本所在，皇帝必須依賴官僚的合作來治國、靠人民的配合而享國，所謂「天之曆數在汝躬」³⁴；但由於秦始皇過分的貪婪專權，建立了高度的中央皇權，後來更獨斷專行，連長子扶蘇的勸諫也不能容忍；侯生、盧生私議始皇，他則以坑殺儒生的手段來加以對付，如此一來，「忠臣不敢諫，智士不敢謀」³⁵，皇權因此缺乏了必要的監控和制約。

³⁰ 見王雲慶，杜珣 秦朝律法檔案的組成及保管利用爭議 《檔案學通訊》2007年第2期

³¹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80

³² 見唐德榮，盤娟梅〈秦始皇暴政探析〉，《株洲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五卷第二期2000·6

³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心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813

³⁴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周書·大誥篇》上海：上海古籍，2007·12，頁132

³⁵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278

立法必須考慮人們的需要和願望，適應國情、民情的需要，立法才會發生功效。如果制定的法令人們都無力做到而只能違反，那就給執法帶來難以克服的困難。韓非主張：「凡治天下，必因人情。」³⁶「安國之法，若飢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³⁷在秦始皇統一六國後，登上了勝利的頂峰，他把一切的功勞都算在自己身上，沒有意識到其統一其實是歷史發展綜合的結果，以為是自己一貫法家施行的結果；韓非法治主義最主要的主張——「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不同的政治情況應有不同的治理方式，一味的施行苛法嚴刑，陳勝、吳廣起義，其理由也是「秦法嚴苛」，其罪當死、不得不反，乃是「法逼民反」。

經過了春秋戰國數百年的戰亂，人民生活在亂世當中，人心盼望安定，從思想家的尋求聖主的統一，可見一斑。秦始皇在統一後也曾經察覺到人民需要休養生息，所以廢分封³⁸，所以「毀壞城廓，決通川防，夷去險阻」³⁹，但是他他為滿足個人對財富與權勢的貪欲，迷戀於武功，過度使用民力，來建阿房宮及陵墓等屬於皇帝個人的龐大建築；建造萬里長城雖有防範匈奴入侵的功用，但因加上其他龐大工程同時建造，過於濫用民力，四處巡遊，求仙尋長生不死之藥，給人民帶來了繁重的繇役和賦稅負擔⁴⁰，秦始皇的貪得無厭把破壞了經濟上的根源，反而使人民輕視法律，才有後來陳勝、吳廣的起義抗暴。

2. 韓非與秦政滅亡的關係

韓非緊扣在東周末年列國君主以爭霸天下為目標的人情世況上，提供其法、術、勢並用的治國方針。韓非以人情好惡，論立賞罰之術，考核言行，而管制言行，做為控制臣下的手段，欲使臣民一切言行，都符合富國強兵的要求，以達成君主爭霸天下的目的。韓非所規畫下的政治制度，是由君臣組成，君主透過刑德二柄的使用，形成君主一人獨自支配的局面，以箝制大臣，防止大臣得威；秦始皇也徹底實踐了韓非的理念，創立了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國家，進而影響中國政治體制數千年。然而，韓非也明白，君主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他必須借用其他的力量，才能支持此種趨近一人獨自支配的統治。在他設計下可堪君主借用的力量，是來自君主重用法術之士。《人主篇》云：

法術之士與當塗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⁴¹

³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150

³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安危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809

³⁸ 「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 239

³⁹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 252

⁴⁰ 見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臺北：洪氏，1974，頁 252，253

⁴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人主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 789

正由於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的利益是不相容的，故君主能重用法術之士，以箝制大臣，並以之推行法術，而富國強兵。然而，當君主重用法術之士，將他們引進由君臣組成的政治結構體時，法術之士便轉化成朝中重臣。而且這種朝中重臣又相當明白君主操縱臣下的密術；這些密術反而會被利用來蒙騙君主，尤其是新繼位的君主，就像當時的秦二世。

另外能被君主重用的法術之士，主要存在於當時的遊士中，一旦統一天下，這些遊士很快的便會銷聲匿跡。如果沒有設立其他登用人材的管道，君主只好借用自己身邊的人手，例如外戚、宦官，來進行支配大臣的統治。這樣的景象清楚的表現在秦末。當時的法術重臣李斯、宦官趙高、和外戚大將蒙恬，正進行一場瓦解秦政的權力鬥爭。⁴²

韓非出於人性本惡的觀點，區分了道德行為與政治行為，將倫理和道德排除於政治領域之外，忽視道德教化對民眾思想及社會倫理秩序之維持的影響。他極度強化國家政權管理形式中的「法」、「術」、「勢」的運用。由於強調君權獨掌的「勢」，以「法」、「術」作為維護「君權」的工具，以致於其「法」思想中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極不對等：一方面以君主為中心地分配權利、利益，使政治主體權利與義務分配失衡；另一方面更以懲戒性的刑罰體系保護此種上下權益關係，導致缺乏保護基層民眾權益的機制。這些關係在秦始皇獨斷專權後，強化了君權與民眾人權間的極端對立及失衡，⁴³所以縱使設計了嚴密的「術」以防範大臣侵權，不料反對勢力卻來自其所輕視的「民」。

後人常歸咎於秦王用韓非的「嚴刑峻法」政策，才導致其二世而亡；殊不知，秦自商鞅變法以來，一直貫徹著嚴刑主義。韓非雖然主張嚴刑，然而他認為刑罰的最高境界是讓受刑的人心服口服，他曾借孔子之口說：「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⁴⁴若讓受刑者因為受了刑罰而對國家社會產生更大的怨恨，並因此謀劃出更大的罪行，那麼法的精神便蕩然無存了，秦的滅亡就是最鮮明的例子。

第二節 韓非法治思想對後代的影響

韓非的法治思想對於秦朝統一中國，以及秦始皇建立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中央集權的封建王國都起到了直接的推動作用。不僅如此，秦以後的各朝各代都不同程度地受到韓非法治思想的影響。中國歷史上曾經出現過幾次盛世局面，如文景之治、貞觀之治、康乾之治等，其統治者都不同程度地實現了韓非的法治思想。他們重視法的功能與作用，同時重視禮治與法治，強調在維護君主特權中央集權的同時發揮法治的作用。這幾個盛世所表現出的共同特徵就是：社會秩序穩定、吏治清明、人民生活安定、階級矛盾相對緩和、封建法制相對健全和完善良好的

⁴² 見鄧育仁，〈韓非的術論〉《哲學論集》，21期，民國76年7月，頁168-178。

⁴³ 見吳國源，〈論韓非法治主義的政治文化內涵〉《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2005年5月

⁴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左下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6·頁525

法律秩序，成為盛世最明顯的標誌。「法盛則政興」，古代盛世局面的出現所體現的共同特徵就是重法守法，上自皇帝，下至百官萬民，自覺或不自覺地服從於封建法律，不徇私枉法，不枉殺臣民，不僭越法律。⁴⁵

韓非的法治主張在春秋戰國時期得到了一些諸侯君主的贊同和採納。在暴秦「二世而亡」之後，雖然沒有任何一個朝代聲明推崇韓非的主張，但實際上因韓非的思想而在秦朝確立的制度，在此後世世代代得以沿用。表面上，漢代以後統治階級都以儒學為宗，強調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德修養，事實上卻一刻也沒有放鬆以法來鞏固自己的專制統治，鎮壓反對皇權的行為和活動。韓非法治思想和儒家學說一起，強化了封建專制統治。漢代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後，儒家居於統治地位，但韓非的法治思想並從此消失，反而和儒家相輔相成，儒法並用，構成了歷代帝王統治的基石。在韓非的法治思想中，貫穿著強烈的正名思想，他主張「循名責實」強調各就其位，各謀其政，不得僭越。韓非的「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情也。」《忠孝篇》與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本質上有一致之處，形成了以後三綱的雛形。韓非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絕對「尊君」思想，甚至被董仲舒融入儒家政治思想體系，並披上「君權神授」的神學外衣。司馬談在《論六家要旨》中也說：「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儒法兩家雖然表面上的政治主張各不相同，但其根本目的是一致的，即維護封建君主的專制統治。

韓非的理論以「力」為前提，國家要有實力；以君權至上為內容，君利是最大的公利，臣民的私利不可違背公利；以「利」為目標，人群關係以利計，立法要能轉私利為維護國家君主的公利。韓非揭開了君臣、君民之間關係的黑暗面。若不揭開這層黑暗面紗，雙方都缺乏自覺；一旦揭開，又使雙方都處於恐怖之中。也或許是因為如此，在秦朝以後的歷朝，歷代帝王皆暗用韓非的法家思想，卻都不與承認。

韓非的法治學說在漢代「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雖相較於儒家思想處於劣勢地位，但在兩千多的封建社會中始終存在，甚至可說一直是歷代政治家治國方略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三國時代孔明治蜀，開誠布公，平正廉明，正是韓非子理想的政治家；孔明親手抄寫韓非子的言論勸後主參酌取用，便是希望拿權略智謀來救助仁恕寬厚的不足；宋代王安石與明代張居正為居宰輔，銳意革新力謀富強；清代曾國藩「純用重典，以除強暴」，主張嚴刑重法；嚴復「撥亂反正」，「綜名核實」主張專制政權；梁啟超為救時弊，即力宣傳法治，無不受韓非法治思想的影響。⁴⁶

另外韓非法治思想中的「道法合流」思想、「君道合一說」，從理論上終結了諸子政治思想主流的君道兩分、甚至道高於君的人文理念。經由君道同體抵達君高於道。於是天道、人道、治道，皆歸君道。「君道合一說」開啓了其後兩千多

⁴⁵ 見王吉梅，〈韓非法治思想對後世的影響〉《重慶科技學院學報》2007年第4期

⁴⁶ 同上

年君主神聖的權力祭壇之門，無論是本體哲學的或自然規律的「道」或是「法」，只有作為政治工具和權力附庸時會被賦予「合法性」，正因為如此，韓非的法家理論及其貌似公理性的「純法」政治訴求，在君道合一、君權至上之下幾乎沒有向現代公民政治民主憲法轉換的可能性。